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宪法学

自考过关名师点拨

北京大学 王 磊

- 
- 重点内容概览
 - 真题解析
 - 名师点拨
 - 自测与解答
 - 2003年4月考试真题、两套模拟试题及答案

中国检察出版社

宪法学

自考过关名师点拨

王 磊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自考过关名师点拨/王磊编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4.1

(自考过关名师点拨系列)

ISBN 7-80185-197-8

I. 宪… II. 王…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9835 号

宪法学自考过关名师点拨

王磊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7.5 印张

字 数: 21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97-8/D·1184

定 价: 14.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自考过关名师点拨》丛书是为复习备考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的广大考生精心编排设计的。本套丛书以全国自考委公布的
最新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由
北京大学长期处于教学一线、有丰富授课经验的知名老师撰写，
每章由重点内容概览、真题解析、名师点拨及自测与解答四个部
分组成，内容准确、权威，布局合理，详略得当。

综观本套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内容明确、权威。本套丛书的重点内容概览部分直接
将重点内容以名词解释、简答题的形式列出，其中的重点词句用
黑体标出，一目了然，准确反映了教材中的重要知识点和可能的
考点。

第二，反映最新命题趋势。本套丛书严格依据全国自考委最
新考试大纲精心编写而成。各位老师通过分析多年来的命题特点
及命题趋势，凭借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对当前的考试命题思路、
题型、题量及试题难度进行了总结，并以自测题的形式将考点列
出，针对性强，对考生复习备考大有裨益。

第三，方便备考。通过对历年真题的解析，考生可了解各个
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及出题方式；精选的大量难度适中的自测题，
可提高考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确保消除考生对考试的焦
虑感；两套全真模拟试题以及 2003 年 4 月份的全国自考真题及答

案，有利于考生全面复习巩固，为顺利通过考试打下牢固的基础。

第四，有事半功倍之效。名师点拨以及答案评析部分是老师对该章内容的精解评述，以及对容易出题、混淆之处的说明，往往将不同章节的内容综合在一处加以说明，可使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的基础上巩固对其他章节的学习，增强综合能力，从而取得事半功倍之效。考生会有当面聆听名师授课之感，对复习备考能起到提纲挈领之用。

秉着出精品书、为考生负责的态度，中国检察出版社精心组织编写了本套丛书。本套丛书是全国统编自考教材的辅导用书，希望内容编排的上述特点可以为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一些实质性的帮助，这套丛书也可供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及在校学生学习参考。同时，我们对参与本套丛书编写的各位教授表示诚挚的感谢。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绪论	(1)
一、重点内容概览	(1)
二、真题解析	(19)
三、名师点拨	(21)
四、自测与解答	(22)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6)
一、重点内容概览	(26)
二、真题解析	(39)
三、名师点拨	(42)
四、自测与解答	(42)
第三章 国家性质	(48)
一、重点内容概览	(48)
二、真题解析	(59)
三、名师点拨	(61)
四、自测与解答	(62)
第四章 国家形式	(67)
一、重点内容概览	(67)
二、真题解析	(75)
三、名师点拨	(76)
四、自测与解答	(77)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1)
一、重点内容概览	(81)
二、真题解析	(95)
三、名师点拨	(98)
四、自测与解答	(99)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103)

一、重点内容概览	(103)
二、真题解析	(119)
三、名师点拨	(125)
四、自测与解答	(126)
第七章 地方制度	(132)
一、重点内容概览	(132)
二、真题解析	(149)
三、名师点拨	(153)
四、自测与解答	(153)
第八章 司法制度	(158)
一、重点内容概览	(158)
二、真题解析	(173)
三、名师点拨	(174)
四、自测与解答	(175)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79)
一、重点内容概览	(179)
二、真题解析	(194)
三、名师点拨	(196)
四、自测与解答	(197)
第十章 政党制度	(202)
一、重点内容概览	(202)
二、真题解析	(206)
三、名师点拨	(206)
四、自测与解答	(207)
全国 2003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	(210)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15)
模拟试题 (一)	(218)
参考答案	(223)
模拟试题 (二)	(226)
参考答案	(230)

第一章 宪法绪论

一、重点内容概览

(一) 重点概念

【宪法】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说明：“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这句话很重要，它表明宪法具有一般法律共同的特性，即：都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则；都是维护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这个共性是宪法概念的基础。)

【宪法规范】是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说明：(1) 宪法规范就是调整宪法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2) 宪法关系包括三方面：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基本原则方面的社会关系；有关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方面的社会关系；有关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社会关系。)

【宪法关系】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称为宪法关系。

【成文宪法】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叫成文宪法。例如，美国宪法。

【不成文宪法】不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存在于习惯之中或者散见于若干宪法性文献的宪法叫不成文宪法。其实也并不是绝对没有文字，只不过它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已，例如，英国宪法。

(说明：划分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根据就是看它是否有统

一的法典形式。)

【刚性宪法】凡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宪法的修改须经过比一般法律更为复杂和严格的程序的宪法，叫做刚性宪法。例如，美国宪法。

【柔性宪法】凡效力与一般法律相同，宪法的修改程序亦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叫做柔性宪法。英国宪法被称做柔性宪法，英国仅实行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并不认为宪法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说明：划分柔性宪法和刚性宪法的根据就是宪法在法律效力和修改程序上的不同。)

【钦定宪法】凡由君主制定和颁布的宪法，称为钦定宪法。

【协定宪法】凡由君主和国民代表协议而制定的宪法，称为协定宪法。

【民定宪法】凡由国民的代表机关、制宪机关或者由“全民投票”表决通过的宪法，称为民定宪法。

(说明：划分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的根据就是制定宪法的机关的不同。)

【原始宪法】是指在本国的革命运动或者宪政运动中产生的宪法。

【派生宪法】派生宪法又叫合成宪法，是指从国外移植进来或模仿外国的宪法。

【公开宪法】公开宪法是指在宪法上写明了的宪法。

【潜在宪法】在宪法上不作规定但实际上起宪法作用的(例如政党政治)称潜在宪法。

【事先审查】又称预防性审查。它一般是在法律和其他法规的制定过程中，由专门的机关审查其合宪性，如果发现其违宪，可以立即修改、纠正，以避免其在制定完成并生效之后产生不良的后果。

【事后审查】是指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在执行过程中或在适用过程中，因对它的合宪性产生怀疑而予以审查，或因特定的单位和特定的人就有关的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宪法提出请求时，才予以审查。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取事后审查制。

【**附带性审查**】司法机关在**审理具体案件**的诉讼过程中，因提出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违宪的问题，而对该法律、法规进行审查的，叫做附带性审查。它是相对那种不以争讼为前提的主动审查即抽象性审查而言的。所以，附带性审查又称具体性审查或个案审查。

【**宪法控诉**】是指公民个人认为某项法律、法律性文件侵犯了宪法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而向宪法法院**提出控诉**要求审查该项法律、法律性文件的合宪性的一种制度。

【**国家制度**】狭义的国家制度是指确立一国阶级统治关系的基本制度，主要是指反映**国家阶级属性**的国体而言。广义的国家制度既包括国体，也包括政体，国体决定政体，并通过政体表现国家的阶级本质。

【**社会制度**】是指有关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整体的基本制度，即经济、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等各种制度的总和。

【**宪法监督**】为保障宪法实施而进行监督的制度与活动的总称。

（二）重点知识和理论

1. 资本主义宪法的主要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2) 人权原则。(3) 法治原则。(4) 分权原则。

2. 宪法监督的主要方式

- (1) 司法机关监督、立法机关监督和专门机关监督。
- (2) 事先审查和事后审查。
- (3) 附带性审查和宪法控诉。

3. 监督宪法实施的主要内容

- (1) 审查法律、法规及法律性文件的合宪性。
- (2) 审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的合宪性。
- (3) 审查各政党、团体、企业事业等组织及全体公民的行为的合宪性。

4. 社会主义宪法的主要原则

- (1) 权力属于人民原则。(2) 保障公民权利原则。(3)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4) 民主集中制原则。

5. 传统的宪法分类

传统的宪法分类即早期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所作的分类方法，大体上有以下几种：

(1) 从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

(2) 从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把宪法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3) 从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把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6. 宪法规范的特点

(1) 最高权威性。(2) 原则性。(3) 概括性。(4) 适应性。(5) 无具体惩罚性。(6) 相对稳定性。(7) 广泛性。(8) 历史性。(9) 灵活性。(10) 纲领性。

7. 宪法关系的基本内容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叫做宪法关系。宪法关系十分复杂，一般可以归纳为：(1)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2) 国家与国内各阶级、各民族、团体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3) 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4) 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8. 宪法是根本法

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宪法是根本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宪法主要规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国策，规定国家政权组织及其运行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涉及国家生活的全面，而一般法律则只涉及国家生活的某一方面。

第二，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当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发生变化时，也必然会影响宪法的变化。

第三，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般法律不得同宪法

相抵触，如有抵触，一般法律就必须修改或者废除。宪法的修改程序也比一般法律的修改程序复杂的多。

(说明：作为简答题，上述内容可以作为答题的内容。如作为论述题，则应在上述要点基础上加以分析论述。)

9. 宪法集中表现了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列宁曾经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这里所说的“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是指各种政治力量，包括阶级力量、各阶级联合的力量、同一阶级内部各种政治派别的力量以及不同阶级的各种政治派别的联合或者分化后的力量。

宪法如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呢？

首先，宪法集中表现了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宪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以必然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不可能代表全民的意志和利益。这也就是宪法的阶级性。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都是如此。

其次，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纵观各种宪法的具体内容，千差万别，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宪法，其内容也未必相同。决定这种差别的因素很多，但最具实质性的因素乃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实际情况。

最后，当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发生变化时，必然影响宪法的变化。此类变化有的是根本性的变化，例如，无产阶级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宪法就要发生根本性变化，以无产阶级宪法代替资产阶级宪法。另一种变化属于非根本性的变化。例如，法国自 1791 年制定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以来，曾经先后有过 13 部宪法，它们虽然从根本上说都是资产阶级宪法，但其内容由于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不同而有着较大的变化发展。

10. 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

(1) 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

(2)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法律即无效。我国现行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第5条也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3) 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例如，我国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通过，方能修改宪法，而法律及其他议案则只需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即可通过。美国宪法的修正案，须经国会两院2/3的议员同意，或者应2/3的州议会的请求而召开制宪会议，才能提出，而且该修正案必须经3/4的州议会或3/4的州制宪会议批准，才能成为宪法的组成部分，并发生宪法效力。

宪法效力高于一般法律，修改程序比修改一般法律更为复杂，其精神在于维持宪法的尊严和最高地位。但是，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其宪法就不具备这个特点。

11.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宪法与民主制度是不可分割的。民主是宪法的前提和基础，宪法是对民主的确认和保障。

资本主义类型宪法所确认的是资本主义的民主制度，社会主义类型宪法所确认的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这是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民主制度。

我国以根本大法形式确认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 (1) 确认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 确认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3) 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自由。
- (4)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说明：这是道论述题，主要是考查同学们对问题的综合分析能力，书中没有现成的答案，复习时要注意。)

12. 宪法关系的含义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极其广泛复杂，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例如，国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以全体公民的根本利益为基础；国家机关向公民负责，受公民监督；等等。

(2) 国家与国内各阶级、各民族、团体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例如，国家确认他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保障他们的权利和利益，并要求他们承担必要的义务；等等。

(3) 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这是指各类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原则、方式、程序。例如，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制；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应遵循的法定程序；国家机关领导人同其他组成人员及下属人员之间的关系；等等。

(4) 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宪法规范调整这方面的关系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同级国家机关之间的横向关系，如立法机关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等等。这里主要是指职权的划分及监督、负责等内容。

13. 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

(1) 最高权威性

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的特点是由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所决定的。在一个成文法的国家中，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①它是普通立法的依据，其他法律不能同它相抵触。②它也是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的根本活动的准则。

(2) 原则性

宪法规范涉及的问题，都是国家生活中重大的、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宪法规范对这些重大的根本性的问题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它是社会制度、国家制度根本原则的条文化。

(3) 概括性

宪法规范的概括性的特点同宪法规范原则性的特点有关。宪法规范的文字表述概括简洁，它为普通立法的具体化提供了可能性。

(4) 适应性

原则性和概括性决定了宪法规范具有较强的适应性，使它足以

在较大的限度内可以承受住因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5) 无具体惩罚性

一般国家的宪法本身并没有具体的惩罚性规定。我国宪法除个别规范含有制裁的内容外，绝大多数规范不作具体的制裁性规定。这个特点同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并不矛盾，因为宪法可以借助于其他法律规范来达到制裁的目的。

(6) 相对稳定性

宪法规范既然规范着一国的根本制度的重大原则，那它就应有较高的稳定性，不能轻易补充、修改或废除。各国的历史经验表明，除非统治者有意着眼改革，否则是不会轻易更改宪法规范的。即使实行改革，一般地说，亦往往会竭力避免对宪法规范作重大的变动。这是因为宪法规范的改变必然导致其他法律甚至一系列制度上的变化，这对社会的稳定不利。目前许多国家对修改宪法规定了严格而复杂的程序，加之宪法规范本身具有概括性和适应性等特点，因而保证了宪法规范的相对稳定性。

(7) 其他特点

宪法是由一系列规范综合组成，除上述6个方面的特点外，宪法规范从总体上看或者从一部分规范来看，还有其他一些特点：

①广泛性

从宪法规范的总体上看，它几乎包括了国家生活的一切方面，宪法规范涉及问题的广泛程度是其他一般法律所不能比拟的，即使从某个单一的宪法规范来看，也往往包含着广泛的内容。如宪法第31条关于设立特别行政区及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的规定。

②历史性

宪法规范一般都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对胜利成果的确认。宪法规范在某种程度上受着特定国家的历史文化的影响。

③灵活性

灵活性又称妥协性。当然，不是每一个宪法规范都具有灵活性，但某些宪法规范在原则的基础上又作出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或妥协性的规定。

④纲领性

某些国家的部分宪法规范把国家今后的奋斗目标载入宪法。这样的规范不可避免地表现出纲领性的特点。

(说明：宪法规范的每一个特点，都可能以名词解释或简答题题型出现。)

14. 宪法的一般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主权概念最先由法国的波丹提出，其目的是为了巩固当时法国的王权。后来卢梭创立了人民主权学说。卢梭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认为国家由人们相约组成，大家必须遵守契约，服从公意，并认为公意就是最高权力即主权。主权应属于人民，有不可转让性和不可分割性。人民主权原则相对于封建社会的“朕即国家”和君王是主权的体现者来说，无疑是一大进步。但根据人民主权原则建立起来的新的资产阶级政权，仍然是资产者一个阶级的政权。

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后，社会主义宪法也都采用人民主权的原则，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权力和人民主权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

国家权力是有层次的，它可以分为中央的和地方的国家权力，而人民主权则是一个统一的不分层次的整体。在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权力和国家主权都渊源于全体人民。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包含着国家主权属于人民的意思。同时，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国家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内部分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因而人民主权即是统治阶级的主权，它是具有阶级性的。

(2) 基本人权原则

人权就是作为一个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它是资产阶级进行反对封建王权斗争的有力武器。它的基础是资本主义的商品关系、等价交换、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反映了资产阶级争取人身的自由、平等和政治上的民主权利的要求。资产阶级为了反对维护封建特权的“君权神授”学说，提出了“天赋人权”与它相对抗。“天赋人权”学说在历史上推动了资产阶级革命，并在革命的发展中成为政治宣言的主要内容。但人权的最实质的内容是财产所有权。在资产

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基本人权被上升为宪法原则，这是资产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所需要的。

社会主义国家出现以后，也在自己的宪法中体现这一原则，但在方式上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用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就是体现了基本人权的原則，因为社会主义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实际上包含了人的不同属性方面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如生存权、政治权利和自由以及经济文化权利等等。不过与资本主义宪法不同的是，社会主义宪法公开承认人权的阶级性，同时它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反对一国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他国的内政。在对外关系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则坚决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民族自决权、国家发展权的正义斗争。

(3) 法治原则

宪政就是制定并实施宪法，使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纳入宪法规定的轨道，一切依宪法的规定行事。所以法治原则是宪法的根本要求，宪法本身就意味着法治。资产阶级革命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个立宪过程，同时也是建立法治原则的过程。法治原则成为资产阶级宪法普遍接受的重要原则。它表现为资产阶级宪法都以强调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反对特权和权力的滥用作为基本内容。法治原则也是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在我国，习惯上称法制原则。

社会主义宪法除在阶级本质上与资产阶级宪法不同外，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反对根据个人的意志治理国家等方面，基本上均有共同点。社会主义法制集中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人民的立法权；二是依法办事。社会主义法制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法治之处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目的之一是反对特权，而资本主义法治则是享有特权的阶级的法治，是体现资本主义特权的法治。

(4) 分权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

近代分权学说是英国洛克首先倡导而由法国孟德斯鸠所完成的。其理论基础是同社会契约论相结合的近代自然法学派理论；其事实根据是英国历史上出现的适合于新兴资产阶级同封建主阶级实